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国庆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2）自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近岸蛋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近岸蛋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近岸蛋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近岸蛋白	984	104,490.96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近岸蛋白	2,588	274,819.7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4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为充分说明本次购买房产事宜的公允性，经向出让方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了解核实，现就本次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交易价格及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房产的建筑面积为7,831.35平方米，交易总价为9,397.62万元，账面原值为4,314.55万元（单方成本为5,509.33元/平方米，其中土地于2008年7月取得，土地成本717.39元/平方米；项目于2013年12月竣工，建安等单方成本4,791.95元/平方米），已计提折旧1,211.42万元，账面价值为3,103.13万元，溢价6,294.49万元。

（二）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房产于2013年12月竣工，于2014年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约8年，一直采用自持对外租赁的方式运营（未曾对外出售），目前处于对外租赁状态，出租率为92.5%，平均租金82.35元/平方米/月。

二、可比交易价格的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房产所在区域，公路交通较便捷、公建配套齐全、商业集聚度较高。根据地理位置、基础配套情况及类型的考虑，本次选取了三个位于周边的写字楼作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案例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比较因素	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蜀都中心写字楼
房屋坐落	高新区萃华路89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
房屋用途	办公	办公	办公
建筑面积（㎡）	370	553	432.85
交易总价（万元）	488	719	563
交易单价（元/㎡）	13,189	13,002	13,007
交易价格内涵	税费各付价	税费各付价	税费各付价
交易日期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交易情况	挂牌价	挂牌价	挂牌价
资料来源	搜房网	搜房网	搜房网

综上所述，可比案例写字楼同属成都市高新区，均位于公司购买的房产附近，具有可比性。本次公司购买房产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议确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4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6498，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649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54		
份额类别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量化增强A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量化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8,872,930.94	78,143,466.71	297,016,397.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706.14	10,261.36	34,967.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8,872,930.94	78,143,466.71	297,016,397.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706.14	10,261.36	34,967.50
	合计	218,897,637.08	78,153,728.07	297,051,365.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	0.00	9.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9月2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公司于盘后提交公告称，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不超过237.54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8%，同时进行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461.60万股，占比 2.87%，股票期权810.40万份，占比 5.04%。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设置相同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分别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86亿元、3亿元和4.7亿元。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亏损1.54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5618.93万元。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较高，远超前期业绩表现。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测算的依据，包括预测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等关键财务指标，说明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比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目前在手订单、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趋势、行业内产品产能变化等说明未来业绩考核指标的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公司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35元，为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价格较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5.17元/股，远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1人，认购比例为69.27%，比例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较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比例较高，请公司结合目前股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协议等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2022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不超过4,820,4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财务情况，包括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近一年到期债务，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资产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情况；（2）股东目前减持进展，包括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3）结合股东减持计划，公司股价近期变化等说明公司此次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及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勇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杨勇持有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2,081,128股，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5%，前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2、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杨勇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与杨勇等相关各方于2016年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约定以及杨勇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内容：①杨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②杨勇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公司与杨勇等相关各方于2016年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情况的审核报告，杨勇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82,081,128股，现金补偿78,892,524.24元，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在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3、鉴于杨勇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杨勇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股份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杨勇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20日10时至2022年10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杨勇持有的公司82,081,128股限售股，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处置依据
杨勇	否	82,081,128	100%	5.45%	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10月20日10时	2022年10月21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杨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该案最终判决杨勇对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公司业绩补偿款中的2.7亿元及利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相关案件已进入法院拍卖执行阶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公司82,081,128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杨勇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与杨勇等相关各方于2016年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约定以及杨勇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内容：①杨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②杨勇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公司与杨勇等相关各方于2016年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情况的审核报告，杨勇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82,081,128股，现金补偿78,892,524.24元，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在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鉴于杨勇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杨勇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股份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杨勇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7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3,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666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和2022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9）。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178.036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12.90元/股、最低价为109.70元/股，均价为112.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8.50万元。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178.0366万股A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后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本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78.0366万股A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7,099,383	90.00%	1,477,099,383	9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4,182	0.15%	4,294,548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585,201	89.85%	1,472,804,835	89.74%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64,122,200	10.00%	164,122,200	10.00%
三、总股本	1,641,221,583	100.00%	1,641,221,583	100.00%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16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及9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847.5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5,461.88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8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顺客隆”）近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顺客隆”）申请，就其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80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因原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续贷发生。

供销大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15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5亿元。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7月，法定代表人窦丽杰，注册资本为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60号，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动自行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顺客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624.32	33,342.37
总负债	10,854.44	16,569.82
净资产	15,769.88	16,772.55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28.77	52,988.23
利润总额	-1,002.67	-2,082.86
净利润	-1,002.67	-2,191.36

广东省顺客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即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不超过2,479.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肇庆顺客隆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的若干商铺房产，抵押权存续期间自抵押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笔到期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申请的800.00万元贷款由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担保，此贷款是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为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披露的事项中纳入重整中尚未确认的担保债权。此部分担保影响已经消除，未对公司产生损失，详见2022年4月25日公告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除上述担保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续的互保业务金额为0.68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6%。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0	0.0%	0	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8,479	0.7%	6,800	0.6%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0%	0	0.0%
合计	8,479	0.7%	6,800	0.6%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此项担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5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在总行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张学礼、兰萍、朱忠福，行长唐力勇、总审计师向虹、董事会秘书彭敬恩、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建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股东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房集团”）将其所持本行8,450万股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24个月，贷款金额约3.2亿元。

长房集团现持有本行股份169,940,223股，占比4.23%，上述质押完成后，长房集团的质押率为49.72%，质押股数占本行总体股数比例为2.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持有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长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低于5%，无需单独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5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金融产业园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额为268,258.68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的影响，同时本次投资新建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进度不如预期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总行业务用房发展需求以及监管要求，保障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建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新金融产业园，产业园主体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68,258.68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项目

2.实施主体：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建地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并授权，本行已通过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了长土网挂（2022）034号地块，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兴联路交汇处东南侧。

4.项目用地规模：规划用地面积43,020.96㎡

5.项目建设规模：根据规划指标要求测算，新金融产业园预计总建筑面积约24.5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18.5万平方米，包含新建总部业务用房约14万平方米，子公司业务用房约2.5万平方米，数据中心约2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包含地下停车场、地下设备用房、连廊。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绿化、环卫、安防、油罐等配套设施。

6.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预计为268,258.68万元（包含竞买土地使用权金额）。

7.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项目建设工期：预计建设工期约5年，最早可在2027年年底达到主体工程项目联合验收标准。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产业园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满足本行未来的业务发展用房需求，同时打造本行研发基地、培训基地、集中作业基地，新数据中心等，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本行业务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为本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建设新金融产业主体工程项目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

四、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的影响，同时本次投资新建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进度不如预期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等风险。

目前本行已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将严格论证项目具体建设管理模式，同时将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为项目甄选优秀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为项目提供优质外部资源，同时也将加大督促协调力度，按照施工程序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保障项目质量及安全，按期完工。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5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湖